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7〕148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124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赵平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许昌市出租汽车规范管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5年10月，交通运输部公布《关于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在行业改革的关键时期，市交通运输局多次组织相关人员对两个文件进行学习，对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现状及改革方向进行研判，在国家和省交通运输厅的政策导向下，在维护出租汽

车市场稳定的前提下，稳步推进相关工作开展。

一、强化市场监管，规范经营行为

当前，我国出租汽车行业正处于新老问题的叠加、新旧矛盾交织的特定阶段，既有观念体制束缚之阻，亦有利益固化藩篱之绊，改革难度之大更是前所未有，行业管理面临巨大考验。下一步我们将探索出租汽车营运市场监管长效机制，按照“先稳定、再规范、后提升”的总体要求，不断规范我市出租汽车经营行为。

一是加大火车站和各大汽车客运站点的市场巡查，特别是把许昌东站、火车站的市场秩序监管作为工作重点。一方面积极和车站、发改委等单位进行协调，不断优化出租汽车候客道及标识设置；另一方面设置出租汽车服务站，全天候定点检查，发现问题现场整改；二是始终把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等重大节日作为行业监管的重点。在节假日期间，坚持上路巡查值班，对市区出租汽车运营情况进行督查暗访；三是坚持常态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督查机制。成立市区出租汽车营运市场巡查小组，每天对市区出租汽车营运市场进行巡查；适时开展出租汽车行业集中整治、“季风行动”、夜间检查等专项活动，实现对我市出租汽车营运市场的动态监管。

二、加强培训教育，提升服务质量

出租汽车是展示城市形象和文明程度的一个窗口，从业人员的文明程度直接关系到城市的形象，影响着文明许昌的建设进

程。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对于提高人员素质、提升服务质量至关重要。

一是加强从业人员的岗前教育培训，把好准入关。督促出租汽车企业和行业协会做好驾驶员岗前培训，把好从业人员审查关、培训关、上岗关；二是督促企业加强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日常培训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制定培训方案，丰富培训内容，重点加强行业政策法规、运营服务规范、职业道德素养等方面的知识培训，促进驾驶员从业自律；三是树立先进典型，传递行业正能量。加强对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以及“爱心送考”、“关爱老人”等行业公益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树立行业典型，传递正能量，弘扬文明服务新风尚。

三、开展“打非治违”，净化经营环境

从7月份开始，许昌市交通运输局和许昌市公安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出租汽车“打非治违”专项治理活动的通告》，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出租汽车“打非治违”专项治理活动，重点打击非法营运车辆，整治巡游车拒载、违规拼车和网约车无资质经营等行为。下一步，我们将借鉴鹤壁、濮阳等地市执法经验，建议由市政府牵头，建立交通、公安、工商、城管、办事处等多部门参与的综合执法机构。抽调执法人员和执法车辆，在火车站、高铁站等区域设置联合执法点，对黑车、非法网约车进行有效打击。

四、完善设施建设，提升服务保障

积极建设我市第一个出租汽车综合服务站，增加从业人员的归属感、幸福感、自豪感。建成后的服务站主要包括“办公教学区”、“停车与综合保养区”、“生活娱乐区”三大区域，主要解决出租汽车驾驶员停车难、吃饭难、如厕难、休息难等多难问题，提升行业管理现代化水平，为出租汽车驾驶员提供一个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同时，协调规划、公安、城管等部门，将出租汽车专用停车泊位、停靠站等纳入城区整体规划，并根据部门职责加快推进实施，缓解和逐步解决出租汽车停车难问题。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17年8月20日

(联系人：白树伟

联系电话：2959616)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8月20日印发